



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簡介

如果遇到錢債糾紛，例如出售了貨品或服務，收不到款項，但是金額不大，又怕聘請律師費用高昂，究竟如何是好？大家可以考慮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。

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的申索款額上限為港幣七千五百元，法律程序簡單而聆訊方式亦較為不拘形式，並且規定訴訟各方都不可以聘請律師出庭。審裁處主要處理的申索類別包括債務、服務費、財物損毀、已售貨物和消費者提出的各類申索等；而不受理的申索類別包括勞資糾紛、收回土地管有權、贍養費和誹謗或誣蔑等。

申索人不得為了使申索款額不超過港幣七千五百元，而把超過港幣七千五百元的申索分割成為幾件案件去辦理。然而，申索人可以放棄超過港幣七千五百元以上的申索款額，以符合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。

要注意的是，與其他民事訴訟程序一樣，即

使申索人獲得勝訴的判決，也不保證必然可以收回應收的款項。如果被告人沒有遵行審裁處的判決，申索人便須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和支付額外費用去執行有關判決。如果遇到被告人的財政狀況不佳，例如失業、破產或正在進行清盤，申索人就可能無法十足收回判決得直的款項。

最後提醒大家，一般而言提出民事訴訟是逼不得已的最後手段，因為涉及一定的程序，既花費又需時。故此，在向審裁處提出申索前，申索人應該考慮可否用其他協商解決辦法處理，例如嘗試與對方商討有擔保的分期還款的可能。



黃世傑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：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1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6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